

依財政部台財融(六)第 0936000140 號函規定應揭露事項

(一)資產負債資訊

1. 資產負債表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及 9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負債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代號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代號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036,433	2	\$ 23,668,827	2	2120	央行及銀行商業存款	\$ 102,111,931	7	\$ 102,129,745	7
1110	存放央行及銀行商業	119,598,629	8	140,889,285	10	2105	附買回債券票券負債	15,395,150	1	18,397,061	1
1130	買入票券及證券	316,192,950	21	312,279,207	21	2140	應付款項	48,829,555	3	47,410,489	3
1140	應收款項	24,853,884	2	31,078,586	2	2250	預收款項	1,070,980	-	1,335,792	-
1250	預付款項	829,418	-	1,158,571	-	23XX	存款及匯款	1,187,301,126	79	1,152,808,272	79
13XX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890,572,554	59	841,739,112	58	2370	應付金融債券	59,300,000	4	59,300,000	4
1441	長期股權投資	8,273,024	1	11,856,536	1	2420	央行及商業融資	233,168	-	194,541	-
1457	其他長期投資	58,024,682	4	51,466,109	3	28XX	其他負債	9,962,477	1	13,017,620	1
15XX	固定資產	23,848,515	2	24,136,348	2		負債總計	1,424,204,387	95	1,394,593,520	95
17XX	無形資產	203,767	-	164,952	-						
1800	非營業資產	8,153,451	-	8,311,220	-						
1820	什項資產	1,567,710	-	1,766,777	-						
1840	遞延費用	10,892,370	1	13,695,896	1		股本				
						3101	普通股	46,216,000	3	46,216,000	3
						3200	資本公積	14,193,869	1	11,256,164	1
							保留盈餘				
						3301	法定公積	2,990,128	-	-	-
						3302	未分配盈餘	13,241,334	1	9,967,095	1
						33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1,669	-	178,647	-
						3410	股東權益總計	76,843,000	5	67,617,906	5
	資產總計	\$ 1,501,047,387	100	\$ 1,462,211,42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01,047,387	100	\$ 1,462,211,426	100

2.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佔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性存款	601,760,172	561,376,146
活期性存款比率	52.62	50.91
定期性存款	541,820,471	541,365,097
定期性存款比率	47.38	49.09
外匯存款	143,260,860	128,694,568
外匯存款比率	12.53	11.67

註1：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外匯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

註2：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註3：各項存款不含郵匯局轉存款。

3.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佔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中小企業放款	251,718,492	237,429,042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31.26	31.32
消費者貸款	257,729,728	251,230,104
消費者貸款比率	32.01	33.73

註1：中小企業放款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
消費者貸款比率＝消費者貸款(%)÷放款總餘額(%)。

註2：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註3：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二)損益表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號	項目	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小計	合計	%	小計	合計	%
	營業收入						
4501	利息收入	\$38,482,512		76	\$35,916,077		75
4516	手續費收入	4,712,278		9	4,407,425		9
4531	買賣票券利益	840,603		2	1,262,288		3
453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00,284		1	270,657		1
4534	兌換利益淨額	1,245,158		3	897,022		2
4609	其他營業收益	<u>4,758,390</u>		<u>9</u>	<u>4,884,537</u>		<u>10</u>
			\$ 50,439,225	100		\$ 47,638,006	100
	營業費用						
5501	利息費用	(18,486,293)		(37)	(14,630,001)		(31)
5516	手續費用	(952,882)		(2)	(771,217)		(1)
5535	各項提存	(4,320,502)		(8)	(7,109,469)		(15)
5800	業務及管理費用	(13,748,022)		(27)	(13,201,246)		(28)
5609	其他營業費用及損失	(<u>47,966</u>)		<u>-</u>	(<u>426,101</u>)		(<u>1</u>)
			(<u>37,555,665</u>)	(<u>74</u>)		(<u>36,138,034</u>)	(<u>76</u>)
	營業利益		12,883,560	26		11,499,972	2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61,977		2	818,251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344,402</u>)		(<u>1</u>)	(<u>315,682</u>)		(<u>1</u>)
	營業外利益合計		<u>717,575</u>	<u>1</u>		<u>502,569</u>	<u>1</u>
	稅前利益		13,601,135	27		12,002,541	25
	所得稅費用		(<u>3,382,180</u>)	(<u>7</u>)		(<u>2,035,446</u>)	(<u>4</u>)
	本期淨利		<u>\$ 10,218,955</u>	<u>20</u>		<u>\$ 9,967,095</u>	<u>21</u>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21			2.16	

註1：買賣票券及證券、長期投資及兌換損益以淨額列示。

註2：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及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及損失，不得互抵，應分別列示。

註3：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1.第一類資本	70,708,293	65,022,068
2.第二類資本	24,794,616	31,101,798
3.第三類資本	-	-
4.資本減除項目	(6,352,142)	(10,182,592)
自有資本淨額(1+2+3+4)	89,150,767	85,941,274
無險性資產總額	866,279,079	828,624,622
自有資本比率(%)	10.29	10.37
負債占淨值比率(%)	1,853.40	2,062.46

註：自有資本比率=自有資本/無險性資產，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財政部90.10.16台財融(一)第0090345106號函「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計算一次，第一季或第三季揭露時請註明係指最近一期(六月底或十二月底)之數據。

(四)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	15,482,324	10,759,402
催收款	14,238,501	13,641,944
逾放比率(註2)	1.72	1.27
應予觀察放款(註3)	-	7,837,665
應予觀察放款佔總放款比率	-	0.92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準備	8,108,416	8,038,035
呆帳轉銷金額	4,404,876	4,369,671

註1：(1)94.6.30前之逾期放款係依財政部83年2月16日台財融第832292834號函及86年12月1日財政部台財融第86656564號函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2)94.7.1後之逾期放款係依93年1月6日台財融(一)第0928011826號令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註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餘額+催收款)。

註3：應予觀察放款僅適用於94.6.30以前，係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三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催償放款、九二一震災經合意展延者、擔保品已拍定待分配款及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

註4：呆帳轉銷金額=當年1月1日起至揭露當季季底之累積呆帳轉銷金額。

(三) 管理資訊

1.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17,647,953		24,017,62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1.91		2.74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0.31		0.44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該等行業授信金額 佔總授信金額比率之 前三名)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製造業	24.30	製造業	24.40
	零售業	10.39	零售業	10.32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3.20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3.16

註1：授信總額包括買匯、進出口押匯、放款及貼現、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註2：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註3：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銀行法所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4：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5：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填報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商業、運輸倉儲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占總放款比率。

2. 轉投資事業概況

民國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	810,000	100.00%
第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0,000	100.00%
一銀租賃(股)公司	500,023	100.00%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	15,000	30.00%
台灣電視事業(股)公司	96,506	7.25%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246,340	7.04%
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公司	34,736	5.79%
群威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0	5.00%
聯安服務(股)公司	1,250	5.00%

註：轉投資事業係指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者，如無應列內容，得於本項轉投資事業概況之後加註「無」或「略」。

3.放款、催收款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本公司將授信資產按「授信資產風險評估作業要點」暨「授信資產風險分類標準」辦理評估後，按適當比率提存。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前係按下列分類比率評估並提存，即第一類：屬正常類提存萬分之四；第二類：屬有欠正常類提存百分之一；第三類：屬收中困難類提存百分之三十；第四類：屬收中無望類提存百分之百。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後，則依財政部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處理辦法」規定，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應提列百分之二，第三類可望收中者，應提列百分之十，第四類收中困難者，應提列百分之三十，第五類收中無望者則應提列百分之百。本公司早就其收中之可能性，就其不足之部分評估提列備抵呆帳。另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對確定無法收中之債權，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4.特殊記載事項

	案日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一、93年8月10日本行○○分行發生行員林○○君以不實現金存入交易(計12筆,每筆\$1,000,共計\$12,000)分別存入本行○○分行: (一)存入戶名:羅○○君、金額:\$9,000,並於當日被羅○○君提領(本行損失\$9,000)。 (二)存入戶名:李○○君、金額:\$3,000,未被提領(追中無損失)。 二、本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94年11月24日依詐欺及偽造文書等罪嫌將林○○君起訴。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務,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三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1：最近一年度係指揭露基準日往前推算一年。

註2：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係指經銀行局、證期局及保險局等三單位核處罰鍰者。

(六) 獲利能力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1. 資產報酬率(%)	0.92	0.83
2. 淨值報酬率(%)	18.83	19.12
3. 純益率(%)	26.97	25.19

註1：資產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資產

註2：淨值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淨值

註3：純益率 = 稅前損益 / 營業收入

註4：稅前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4.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資 產	94年度		93年度	
	平均值(註1)	平均利率%	平均值(註1)	平均利率%
買入定期存單	\$ 261,426,640	1.34	\$ 215,331,161	1.21
存放銀行存款(註2)	75,945,496	2.71	77,511,358	1.52
存放央行	46,691,844	0.95	53,527,387	1.01
買入票券及證券	65,774,162	3.40	73,309,524	3.26
買匯、貼現及放款	832,569,011	3.34	838,881,748	3.18
信用卡循環消費墊款	3,496,649	16.61	3,039,566	16.90
附賣中債票券投資	11,781	1.41	61,970	1.10
長期債券投資	52,409,869	1.81	49,186,934	1.39
負 債				
央行存款	\$ 311,607	-	\$ 282,513	-
銀行存款	152,352,025	2.65	160,510,487	1.43
存款	1,092,537,049	1.12	1,062,412,455	0.92
可轉讓定期存單	10,486,258	1.17	10,093,783	0.91
存款融資	239,707	0.47	181,888	0.53
應付金融債券	59,300,000	2.73	57,715,301	3.49
附買中債票券負債	16,408,600	0.85	24,309,319	0.72

註1：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註2：此科目數字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中之存放銀行存款及「存放央行及銀行存款」中之拆放銀行存款。

(七) 流動性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1,261,883,000	312,747,000	101,365,000	128,370,000	95,213,000	624,188,000
負債	1,370,187,000	197,267,000	205,892,000	204,072,000	291,709,000	471,247,000
缺口	(108,304,000)	115,480,000	(104,527,000)	(75,702,000)	(196,496,000)	152,941,000
累積缺口	(108,304,000)	115,480,000	10,953,000	(64,749,000)	(261,245,000)	(108,304,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八) 市場風險敏感性

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4.02	88.9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5.67)	(157.00)

註1：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一年內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2. 主要外幣淨部位：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原 幣 (仟 元)	折	合 台 幣	原 幣 (仟 元)	折	合 台 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USD	\$	33,255	\$	1,092,759	USD	\$	20,245	\$	643,143
	CAD		14,218		400,999	CAD		14,315		377,612
	HKD		90,722		384,498	JPY		1,245,704		385,047
	GBP		3,976		225,105	HKD		83,449		340,855
	SGD		6,395		126,202	SGD		8,767		170,374

註1：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三者。

註2：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九)其他

1.董事、監察人專業知識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代理 董事長	趙允禎	92.7.8	3年	美國紐約大學 大安銀行總經理、中華開發 金控兼中華開發工銀總經 理、漢誠財務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第一金控代理董事長 兼總經理、美國第一 銀行董事
常務董事	吳繁治	92.7.8	3年	文化大學 台灣銀行企劃部、發行部經 理、秘書室主任、總稽核	第一金控董事、台灣 銀行副總經理
常務董事	陳日垣	92.7.8	3年	淡江大學 台灣可口可樂(股)公司董事 長	第一金控董事、金鼎 投資及金門汽車(股) 公司董事長
常務董事	陳嘉森	92.7.8	3年	台灣大學 美國大陸銀行副總裁、荷蘭 銀行台灣區執行副總、資深 顧問	緯創資通(股)公司顧 問、大億科技(股)公 司顧問
董事	廖龍一	92.7.8	3年	台灣大學 本行業務部經理、副總經 理、彰化銀行董事	第一保險代理人(股) 公司董事長、第一財 產保險代理人(股)公 司董事長、本行總經 理
董事	黃清苑	92.7.8	3年	日本大學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日本 大和證券株式會社駐台代表	第一金控董事、日本 大和證券SMBC株式會 社亞太地區執行長、 聯華電子(股)公司董 事、鴻海精密工業 (股)公司董事、統一 超群(股)公司董事
董事	郭照榮	92.7.8	3年	政治大學 行政院經建會委員、中山大 學財務管理系所教授兼主 任、所長，現任中山大學財 務管理系所教授	

董事、監察人專業知識(續)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楊益成	92.7.8	3年	台灣大學 中華票券公司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總經理
董事	戴嚴	92.7.8	3年	上海法學院 財政部機要秘書、經濟部機要秘書、本行專門委員	第一金控董事
董事	徐仁輝	92.7.8	3年	美國南加州大學 財政部庫庫署專門委員、世新大學經濟系副教授兼代主任，現任世新大學教授兼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董事	張瑞川	92.7.8	3年	交通大學 庫科會科學資料中心指導委員會召集人、交通大學電子資訊研究中心副主任，現任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系教授	宏碁產品價值創新中心技術總監
董事	呂瑞毓	92.7.8	3年	中興大學 本行副理、經理、研究員	本行個人理財專業群業務資深經理
董事	宋介馨	92.7.8	3年	省立五營高中 本行審查部初級辦事員、財務部、南三重分行中級辦事員、本行產業工會理事長	本行營運管理中心營業部高級辦事員
董事	龔金源	92.7.8	3年	台北工專 嘉年營造(股)公司、瑞隆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第一金控董事、統領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常駐監察人	巫永森	92.7.8	3年	東吳大學 東吳大學教授、交通大學管研所教授兼所長、中聯信託監察人	第一金控監察人、福慧緯路科技公司顧問
監察人	潘隆政	92.7.8	3年	淡江大學 行政院主計處專員、財政部金融局組長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副總經理
監察人	蔡富吉	92.7.8	3年	逢甲大學 台灣銀行忠孝、嘉義等分行經理、企劃部經理、營業部(一)經理	第一金控監察人、臺灣銀行副總經理

2. 董事、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三年以上 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備註
		1	2	3	4	5	6	7	
趙允旗	V		V	V			V		代理董事長
吳繁治	V		V	V			V		常務董事
陳日垣	V		V	V			V		常務董事
陳嘉霖	V	V	V	V	V	V	V		常務董事
廖龍一	V		V	V	V	V	V		董事
黃清苑	V		V	V			V		董事
郭熙榮	V	V	V	V	V	V	V		董事
楊益成	V	V	V	V	V	V	V		董事
戴嚴	V		V	V			V		董事
徐仁輝	V	V	V	V	V	V	V		董事
張瑞川	V	V	V	V	V	V	V		董事
呂瑞毓	V		V	V	V	V	V		董事
宋介馨	V		V	V	V	V	V		董事
龔金源	V		V	V			V		董事
巫永森	V		V	V			V		常駐監察人
潘隆政	V	V	V	V	V	V	V		監察人
蔡富吉	V		V	V			V		監察人

註：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4.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三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三以上股東。
6.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7. 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九條所訂之法人或代表人。

3.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獎金等酬勞	說明
代理董事長	第一金控代表：趙允禎	\$ 301	
董事長	第一金控代表：謝壽夫	4,089	註1
常董	第一金控代表：吳繁治	-	
常董	第一金控代表：陳日垣	1,029	
常董	第一金控代表：陳嘉森	343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廖龍一	160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高柔哲	116	註2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黃清苑	-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郭照榮	96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楊益成	229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王塗發	12	註3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戴 嚴	613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徐仁輝	229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張瑞川	229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呂瑞毓	160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宋介馨	160	
常駐監察人	第一金控代表：巫永森	306	
監察人	第一金控代表：潘隆政	96	
監察人	第一金控代表：蔡富吉	-	
監察人	第一金控代表：黃維生	111	註4
	繳交第一金控	8,034	

註1：於94年4月11日卸任。

註2：於94年7月11日卸任。

註3：於94年2月1日卸任。

註4：於94年7月13日卸任。

4.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當期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期初持股情形			股權變動情形(註)		期末持股情形		
		持股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股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質押股數
代理董事長	第一金控代表：趙允禎(註)	4,621,600	100%	-	-	-	4,621,600	100%	-

註：本公司已於92年1月2日與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權轉換，成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5.重大資產買賣處份情形：

(1).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關 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 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長期投資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300,000,000	\$ 3,000,000	-	\$ -	300,000,000	\$ 3,601,164	\$ 3,000,000	\$ 601,164	-	\$ -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公開市場	207,063,202	1,469,878	-	-	103,532,000	876,590	734,942	141,648	103,531,202	734,936

(註)本公司之母公司。

- (2).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十以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此情形。
- (3).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十以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此情形。
- (4).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此情形。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十以上：
除存、放款交易請詳附註附註3之說明外，餘與關係人無此情形。子公司無此情形。
- (6).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三十億元以上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此情形。
- (7).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此情形。

6.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爭議等事項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p>	<p>(一) 本行之單一股東為第一金控，溝通管道順暢。</p> <p>(二) 本行之單一股東為第一金控，掌控較為簡易。</p> <p>(三) 依據「第一商業銀行與轉投資事業間人員、資訊暨業務交流規則」辦理。</p>	<p>(一) 符合。</p> <p>(二) 符合。</p> <p>(三) 符合。</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行之董事成員係由第一金控派任，皆由業界或學界之專業人士擔任，其本質上如非獨立董事。</p> <p>(二) 本行於每年聘任會計師辦理財務及稅務簽證時皆已徵取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會計師委任事宜。</p>	<p>(一) 符合。</p> <p>(二) 符合。</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 本行之監察人係由第一金融控派任，均係具金融實務專業經驗之獨立人等。</p> <p>(二) 本行常駐監察人辦公室自日開放，並於本行總站設置常駐監察人信箱，員工及利害關係人與常駐監察人及其他監察人溝通管道順暢。</p>	<p>(一) 符合。</p> <p>(二) 符合。</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行於內部總站設有自日論壇、總站、總經理信箱，並定期召開全行視訊會議，與員工之溝通管道順暢；另針對保障客戶權益，本行已制定「第一商業銀行消費者保護方針實施要點」，並設有客戶申訴專線，與客戶之溝通管道順暢。</p>	<p>符合</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網站等)</p>	<p>(一) 目前本行網站上已提供年報、重要財務業務資料及公司治理資訊，以供查詢。</p> <p>(二) 本行已有英文網站之架設，提供英文年報及英文版之每月損益等資訊，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目前係由非副總經理伯蕉擔任，代理人為林副總經理任堯、吳副總經理清雲。</p>	<p>符合。</p> <p>符合。</p>
<p>六、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否。</p>	<p>依財政部金融局93年1月2日台融局(一)字第0921001066號函有「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草案)及發布事宜」會議紀錄中，有關獨立董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之規劃，得有較彈性之設計，因此擬俟銀行公會就該部分依會議決議，再次修正「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後再議。</p>
<p>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說明如上述</p>		
<p>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行為回饋社會，近年來陸續贊助多項文教及體育活動，並提供高額學習獎金獎助學習，舉辦多次優質的生活講座及藝術表演；此外，更適時提供捐款援助賑災與南亞海嘯之災民，以善盡社會責任，未來亦將秉承此樣信念，廣續辦理。</p>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說明：

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行除配合董事個別意願提供進修機會外，並主動將各項進修資訊提供予董事、監察人，以供其參酌。

2.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

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情形良好，並適時提供寶貴意見。

3.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依據「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確實辦理。

4. 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

本行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建立本行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架構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增進股東價值，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整合本行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與協講運作。

5. 保護消費者之政策：

本行已制定「第一商業銀行消費者保護方針實施要點」，以確實保障客戶權益。

7. 新推出金融產品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行網站「一銀新聞」所揭露之資訊。